

县局殡葬改革工作计划(优秀5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的工作与生活又进入新的阶段，为了今后更好的发展，写一份计划，为接下来的学习做准备吧！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县局殡葬改革工作计划篇一

一、切实加强了对控*工作的组织领导

开展控*工作是保障职工健康的重要措施。因此，局里进一步加强了对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分管局长靠上，具体负责组织安排，制订了控*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布置，责成专人负责不定期的巡视、检查，促进了控*工作的开展。

二、加大了对控*工作的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召开会议，上健康教育课，举办宣传栏、黑板报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吸*危害健康以及开展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劝阻干部职工吸*。

同时，在5月31日无*日，组织了一次控*教育活动，积极宣传吸*有害健康的科学知识和国家有关控*法规以及我局的控*措施。还对院内居民开展了“吸*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进一步使吸*危害健康的理念深入人心，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控*意识和自我保健意识，为进一步做好控*工作打下了基础。

三、扎实开展了控*工作

首先，在局办公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令禁止吸*，并设立了醒目的禁*标志，不设*具。其次，领导班子带头，人人

参与控*活动，做到了不敬*、不劝*，人人争先，相互监督。直属各单位也参照局里的做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开展了控*活动。再是，强力干预。按照制定的控*制度和有关规定，及时干预，对不听劝阻的实施处罚，扎实推进了控*工作。

总之，经过全局上下的积极努力，我局的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有存个别职工吸*的现象，有的公共场所控*措施还没有真正落实到位等。新的一年要严格执行控*制度和规定，加强教育和干预措施，推动控*工作深入开展，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的健康习惯，努力营造良好的无*环境，努力创建文明单位、无吸*单位。

县局殡葬改革工作计划篇二

根据__市委《关于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办发〔__〕7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节约用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文明节俭”为导向，以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整治乱埋乱葬为抓手，着力推进殡葬改革法制化、殡葬管理规范化的、殡葬习俗文明化，为打造“湘北第一镇、美丽羊楼司”，加快推动羊楼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目标

(一)倡导丧事简办。__年所有村(社区)全部建立“一会”(红白理事会)“一约”(婚丧喜庆公约)，特别是将殡葬事宜纳入村规民约，实现丧事简办全覆盖。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有人管事、有章理事、规范办事，积极发挥作用。

(二)提升火化率。全镇在编工作人员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后一律实行火化，参加城镇养老保险人员、企业职工、居民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去世后逐步推行火化，农村村民去世后提倡火化。

(三)加快公墓建设。我镇计划20__年，在中洲、尖山、梧桐铺3个社区率先建成3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到2022年底实现建制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60%的目标。

(四)遏制乱埋乱葬和违规治丧。镇域内“三沿六区”的活人墓、豪华墓一律拆除，集镇区域临街搭棚治丧、乱埋乱葬基本杜绝。

(五)倡导节地生态安葬。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积极推行树葬、草葬、花葬、撒散、深埋、小型墓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行火化

1. 全镇在编工作人员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后一律火化。自20__年元月1日起，上述人员去世后一律到殡仪馆实行火化，骨灰原则上安葬在公墓山，死者直系亲属凭民政部门开具的《火化证明》，依据相关政策领取丧葬费、抚恤费。无《火化证明》或造假领取了丧葬费、抚恤费的，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拒不实行火化、违规治丧、乱埋乱葬的，由镇纪委监委严格追究死者所在单位(村居、镇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和死者直系亲属的责任。

2. 参加城镇养老保险人员、企业职工、城镇居民及村(社区)干部去世后逐步推行火化，农村村民去世后提倡火化。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要积极引导、动员辖区居民实行火化。暂没有实行火化的村(社区)，要严格限制墓葬用地面积。辖

区居民去世后，遗体原则上集中安葬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生态安葬。

(二)着力整治乱埋乱葬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村(社区)要开展大墓、豪华墓、活人墓综合整治，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基础上，对“三沿六区”(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河道沿岸和城镇规划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境内的大墓(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遗体入土安葬的占地面积单人墓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超过6平方米的墓位)、豪华墓(墓主体及周围修建装饰物的墓位)、活人墓(为健在的人修建的墓位)，采取植树遮蔽一批、生态改造一批、搬迁拆除一批等方式进行整治。由镇政府发出通知书，责令限期20__年12月底前拆除辖区的大墓、豪华墓及无名无主墓，能够搬迁的，搬迁至公墓集中安葬或就地深埋不留坟头;不能搬迁的，要缩小硬化面积，拆除墓主体及周围的装饰物，进行覆土、植树、绿化。对逾期抗拒不拆除清理的，将报市殡葬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进行拆除;对涉及到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的，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应的纪律责任;对发生阻碍执法、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由派出所依法进行处理。

(三)严厉打击违规治丧

1. 自__年12月1日起，各村(社区)要引导辖区内居民在指定场所治丧，严禁乱搭灵棚治丧，设置拱门，悬挂气球，使用高音设备，乱放烟花鞭炮，沿街游丧、吹奏哀乐、抛撒纸钱等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行为。

2. 加强殡葬执法监控，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规殡葬行为一律严肃处理。对应火化未火化、骨灰装棺再葬、违规搭棚治丧、乱埋乱葬、建造豪华墓活人墓等违规殡葬行为，由镇党委、政府牵头，各村(社区)及民政、城管、公安、自然

资源、林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采取行政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违规的典型案件在全镇进行通报曝光。对在殡葬改革中发生阻碍执法、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由派出所依法进行处理。

(四) 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1.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由建制村(或多个建制村联名)提出申请，经镇民政办审查，报发改、自然资源、林业、环保等市直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民政局审批。根据市文件：发改、自然资源、林业、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市范围内的各项手续办理实行特事特办，所有行政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实行全免。对涉及省、__市报批的事项，由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办理。

2. 公墓建设规模及标准：每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山规划用地不超过50亩，应选址在荒山脊地，能满足本村村民30年的使用需求。公墓区要合理规划，建设绿地、标识、道路及停车场等设施。墓穴占地面积标准为：安葬单人遗体墓穴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不得超过6平方米，安葬2人以下骨灰墓穴不得超过1平方米，墓碑出土高度不超过米、面积不超过平方米。

3.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费用由镇、村(社区)两级统筹解决。市民政局协助建设单位向上级民政部门争取项目资金。

4. 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行奖补。对按标准建成的公墓山(立项、环评、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验收达标者)，由民政局向财政局申报奖补经费，给予每个公墓10万元奖补。

(五) 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根据__省民政厅、__省财政厅《关于免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湘民发〔__〕58号)文件精神，对城乡困难

群众殡葬服务费和节地生态安葬给予减免或奖补。其费用由市财政预算安排，按季度据实结算。

1. 免除特殊群体基本丧葬费。具有我市户籍，去世后实行火化，未享受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上述经民政等相关部门按申报审批程序核准的对象在市殡仪馆办理丧事，免除遗体接运专用车、遗体存放冷藏柜、遗体火化、普通卫生纸棺和普通骨灰盒五项基本费用。

2. 对普通群众自愿火化的实行奖励。我市城乡居民(享有丧葬补贴的人员和五保对象除外)在市殡仪馆自愿实行火化的，每例奖励其家属3000元。

3.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我市城乡居民去世火化后，在本市范围内实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每例奖励其家属3000元(享有丧葬补贴的公职人员及五保对象除外)。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范围是：
(1) 不保留骨灰，在规定区域内将骨灰撒入江河、抛撒形式安葬。
(2) 骨灰植树(花、草等)安葬，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内以植树、植花、植草等形式，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葬于土中，不留坟头、不设墓碑。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具体实施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合力。

成立羊楼司镇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李华任组长，高国保、庞支农、钟三军、王生云、李艳、张正常任副组长，方云辉、潘骀、张永新、陶自辉、周利军、艾汪泉、邹发斌、谈红光、钟国安、沈七文、舒澄斌、夏鹏、

李理、沈正文等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方云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镇民政办。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殡葬工作联络员，要克服畏难情绪，担当实干，打好、打赢殡葬改革的攻坚战。

(二)明确职责，合力攻坚。民政办要牵头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各单位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财政所要加强对全镇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和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的经费保障；社保站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火化的对象，相关补助、补贴等一律快速发放到位；对该火化而不火化的，相关补助、补贴等一律不予发放，决不允许出现“钱要拿，政策就不执行”的现象；城管队要对当街治丧、社区治丧、占道治丧，高音奏乐、抬棺游街、抛撒纸钱、燃放鞭炮，以及石雕墓碑乱摆乱放等破坏集镇形象的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露头就打、及时处置；派出所、三中队要快速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司法所要及时处置治丧矛盾纠纷；国土所要加强对非法占地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和查处；林业站要加强对非法占用林地建造坟墓，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检查和查处；安监环保站要加强殡葬领域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建管站要加强殡葬领域设施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卫计办要规范和查处医疗机构关于遗体等方面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市场监管所要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价格违法、炒买炒卖、虚假宣传、无照经营丧葬用品、提供殡仪服务，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违法行为；水管站要加强对饮用水源、河道、山塘、水库周边违规建坟行为的检查和查处。龙窖山风景名胜管理处要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龙窖山风景名胜区内在殡葬改革中的违法违规行，有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各(社区)要组织弘扬孝道、传承孝道，营造厚养薄葬的新风。

(三)综合施策，确保效果。要综合运用政策宣传、思想教育、村规民约、矛盾调处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村(社区)、人民

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各类组织作用，加强自我管理，合力做好整治工作。积极发挥殡葬行业主体作用，围绕重点整治问题，推动做好自查整改，制定服务标准和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局面。

(四)标本兼治，落实整改。要围绕殡葬改革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持续抓好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要大力推进火化和节地生态安葬，提高火化率，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鼓励引导群众采取不占地或少占地、不搞水泥石材固化硬化的安葬方式。要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建设集中治丧场所和农村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规范集中治丧和进公墓安葬。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建立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丧事报告、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在办理丧事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五)宣传造势，浓厚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殡葬改革工作政策宣传、解读及舆论引导，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所有村(社区)要将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纳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要制定具体的操办章程，明确操办标准和要求、违约责任和奖惩措施，切实做到家喻户晓。要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县局殡葬改革工作计划篇三

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殡葬改革目

标任务，以问题为导向，以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殡葬治理体系为抓手，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时间任务，在殡仪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提高火化率、公墓集中安葬率、节地生态安葬率等方面有新突破，推进全县殡葬管理法治化、殡葬服务标准化，实现殡葬需求与保护资源环境协调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一）深入推进殡葬改革，逐步提高火化率。按照因地制宜、标本兼治、综合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分类分区推进火化，提升火化率。2020年9月30日零时起，全县辖区内财政供养人员（含党和国家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武装部队和中央、省州驻巍单位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财政供养人员的包含对象下同）以及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开始100%火化，100%进公墓集中安葬，积极地、分步骤、分区分类推进火化区内居民死亡后火化工作。到2021年9月1日零时起，火化区内死亡人员火化率达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50%。

（二）加强统筹谋划，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项目争取，积极整合资源，加大财政投入，分批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覆盖城乡的殡葬基础服务设施，建立比较完善的殡葬管理服务体系。到2020年末，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塔），实现非火化区死亡人员在遗体公墓内规范安葬，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全的殡葬基础设施。

（三）强化依法行政，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建立完善殡葬管理配套政策措施、县乡镇综合执法、挂村包组责任制、村（社区）殡葬信息员等制度，有效提升执法能力，强化殡葬管理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清理整治“三沿六区、两地两山”范围内乱埋乱葬、超标准建设坟墓等行为，实现无新的乱埋乱葬、无新的豪华大墓、无违规建造公墓、无违规出售墓穴墓地的目标。积极推行殡葬社会化服务，提升殡葬服务水平，逐步实现殡葬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优质化。

（一）遗体火化对象。巍山县行政区域内的党和国家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含省、州属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军队干部职工、火化区内城乡居民死亡后遗体全部实行火化（捐献供科研、教学使用的遗体除外）。

国家规定的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含夫妻一方属该少数民族的）允许土葬，按少数民族葬式葬法土葬后，需要办理遗属补助事宜的，各单位严格审核把关，统一由县民政局依法出具“允许土葬证明”。自愿要求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二）火化区范围。巍山县第一批划定火化区5个，包括4镇1乡40个村（社区），具体是：南诏镇火化区：日升、北街、东外、群力社区，系马庄、鸡碧、开南、南山、文笔、河西、和平、自由、新村村委会。全镇共涉及4个社区，9个行政村。

庙街镇火化区：润泽、添泽、新华、古城、六合、盟石、北桥、慧明、碧清、云鹤、营盘、新云村委会。全镇共涉及12个行政村。

大仓镇火化区：团结、甸中、永福、幸福、小河、同兴、大仓。全镇共涉及7个行政村。

永建镇火化区：永瑞、永平、永和、西山、永乐（新村除外）、永利（飞立坪除外）、小围埂村委会。全镇共涉及7个行政村。

巍宝山乡火化区：建设村委会。全乡共涉及1个行政村。逐步推进殡葬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上级要求逐步将火化区覆盖到巍山县所有辖区。

（三）公墓集中安葬。火化对象火化后骨灰必须进公墓集中安葬。财政供养人员死亡后，骨灰必须集中安葬于经营性骨

灰公墓（骨灰堂）或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原籍在县外的，回原籍安葬必须在当地公墓安葬；火化区范围内已故居民（包括原户籍在本地的已故居民）骨灰集中安葬于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或经营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引导鼓励非火化区内死亡人员进行火化，并在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或经营性骨灰公墓（骨灰堂）中安葬；对因县城规划用地、城乡建设、重点项目推进等原因需搬迁的坟墓，原则上进入公墓内安葬。夫妻一方在2020年9月30日（火化正式开始）前已去世安葬，按备案要求提前向各乡镇报告，并报县民政局备案的，另一方去世后遗体必须进行火化，骨灰可不进入公墓集中安葬，可与已去世方分别按照火化区或非火化区安葬方式及标准要求进行了安葬。

（四）安葬要求。骨灰安葬单双人墓占地不超过1平方米，碑高不超过80厘米，宽不超过60厘米，按骨灰进入公墓先后顺序安葬，不得挑选墓位、不得跳穴安葬。夫妻一方进入骨灰公墓安葬后，另一方去世火化后可与先安葬一方同穴安葬，也可申请相邻墓位预留另一方使用；在经营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安葬的按公墓管理规范及管理要求入墓安葬；积极引导群众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骨灰堂存放等节地生态安葬形式安置骨灰；非火化区和国家规定的10个少数民族遗体要相对集中安葬，遗体安葬严格执行单人墓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超过6平方米，碑高不超过80厘米，碑宽不超过60厘米，不得建石围栏和其他装饰物。禁止骨灰二次装棺安葬或修建衣冠冢。

（一）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把遗体接运、遗体72小时内冷藏暂存、火化、骨灰免费寄存1年等纳入基本殡葬服务清单，依照国家规定加强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并为城乡困难群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确保持续稳定地提供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费用包含在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政策中，补助费用支付方式由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制定。

（二）明确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等政策。一是除财政供

养人员外，死亡后实行火化并进入县、乡镇公墓安葬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二是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丧葬抚恤费补助人员（不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外，使用国家规定的可降解容器或不用容器装放骨灰，且深埋不留坟头或采取撒葬、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节地生态方式安葬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三是鼓励自愿火化。支持和鼓励非火化区城乡居民及国家明确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自愿实行火化，同等享受火化补助政策（财政供养人员除外）。四是困难救助对象。死亡时属巍山县户籍的特困分散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火化后进入公墓安葬的，享受其他补助外再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1000元。五是全免费对象。部门认定的无名遗体、尚未登记我县户口的婴儿或县社会福利中心抚养的儿童以及在我县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死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全免。

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和自愿火化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采取先收后补的方式兑现。困难救助对象所涉费用分别由县民政局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符合政策范围内的资金按规定支付；全免费对象所涉费用由县民政局支付，凭资金拨付申请和火化遗体名册按标准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县殡仪馆。

（三）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县民政局要加快推进殡仪馆建设，完善殡仪馆内停车场、路灯、休息亭、绿化等附属工程。加快推进经营性公墓建设，完善管理服务，确保基本殡葬服务供给，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殡葬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殡葬服务需求。各乡镇人民政府按时限要求完成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规划、选址、报批、建设，完善附属设施，实现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覆盖到乡镇，确保群众的安葬需求。制定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

（四）开展殡葬环境专项整治。各乡镇牵头，县级相关部门

配合，2020年9月1日前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对建成的“活人墓”，“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坝区）内的大墓、“豪华墓”等（含原已登记过的）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活人墓”必须全面拆除，并确保不再产生新的“活人墓”。二是对“三沿六区、两地两山”可视范围内已安葬的坟墓，采取植树遮蔽一批、搬迁一批、改造一批等方式进行治理，能搬迁至公墓集中安葬的，按照现行迁坟方案给予补助。不能搬迁的，缩小硬化面积，覆土植树绿化遮蔽。三是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对火化区内生产经营棺木和坟头石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进行清理整治。四是对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建灵棚、办丧扰民、沿街游丧、抛撒纸钱、燃放鞭炮、焚烧祭品等行为进行教育整治，引导群众在殡仪馆或集中治丧场所办理丧事。

（五）建立“三项”制度。一是建立挂村包组制度。把殡葬改革与脱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采取县处级领导挂包乡镇、单位部门挂包村（社区）制度，在脱贫攻坚中挂包乡镇的县处级领导同时挂包相应乡镇殡葬改革工作。挂包村（社区）的单位部门组建工作小分队，指导配合村（社区）认真落实殡葬改革，做好政策宣传、思想动员、工作推进、信息收集等工作。各乡镇领导辖区内各行政村进行全面包保。二是建立殡葬信息员制度。由乡镇在每个村民小组选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本小组的死亡人员信息报告和政策宣传工作。本小组发生人员死亡后信息员及时向村委会主任报告，督促死亡家属做好按政策火化和规范安葬等工作。对督促非火化区家属按遗体规范安葬要求安葬的以及对在丧葬全过程中协助丧属将遗体送至殡仪馆，并督促丧属将骨灰按规定要求安葬的，按规范安葬一具遗体200元标准对信息员进行奖励。三是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县级成立由民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卫生健康、住建、文化旅游、人社、应急、公安等部门组成的殡葬联合执法队伍，每个部门固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根据需要参与联合执法，乡镇参

照成立联合执法队伍。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生产、加工、销售殡葬用品、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违法土葬等行为。在推行殡葬改革过程中，建立以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级相关部门配合的殡葬联合执法制度，对殡葬服务市场、殡葬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执法，维护健康有序、规范优质的殡葬服务市场。

（六）强化政策宣传。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干部职工会、群众会议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方针政策以及专项治理典型事例，曝光顶风违纪违规行为，努力营造“殡葬改革势在必行，殡葬改革利国利民”的良好舆论氛围。县委宣传部要积极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并指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的殡葬改革宣传。县民政局要制作政策宣传手册发放到乡镇。乡镇及挂包单位要通过召开群众会、户代表会、动员会、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把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到户到人，实现户户知晓，人人兼知。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设殡葬改革宣传专栏，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广泛宣传殡葬法律法规政策及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3月1日-2020年9月29日）。重点做好方案制定、《殡葬管理办法》、殡葬改革相关公告发布、殡葬政策宣传、完善殡葬基础设施、殡葬环境专项整治等工作。各乡镇要在2020年5月31日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报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村（社区）负责人、殡葬信息员，确保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扎实推进。同时把握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建设、殡葬环境专项整治、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入户等工作。县级各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做好殡葬改革相关工作。

（二）火化实施阶段（2020年9月30日起）。2020年9月30日零时起，全县辖区内财政供养人员死亡后开始100%火化，积极推进火化区内城乡居民死亡后火化；2021年9月1日起，火化区内死亡人员火化率达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50%；火化

区内国家规定的10个少数民族死亡人员鼓励实行火化。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死亡后，家属凭火化证、墓穴证（骨灰寄存证）、骨灰安葬或其他不需火化等相关证明材料办理领取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二是强化殡葬信息系统录入，建立遗体火化后骨灰全程跟踪管理制度，确保每具骨灰去向清楚，符合安葬政策。三是特殊需要遗体外运的，须凭相关材料到民政部门办理手续方可放行。四是各乡镇信息员在辖区内人员死亡后及时报告村委会负责人，火化区范围内同时联系殡仪馆接运遗体，医院在人员死亡后1小时内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除特殊情况外火化区遗体必须在72小时内火化。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9月1日以后）。对遗体火化和集中公墓安葬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严厉打击，防止反弹。加快村、组公益性骨灰公墓和骨灰寄存设施建设，完善乡镇、村、组公益性骨灰公墓管理办法和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制定第二批火化区划定方案，逐步实现全县区域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和公墓集中安葬。

（一）高度重视。殡葬改革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殡葬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提高认识、创新方法、狠抓落实。

（二）落实责任。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把殡葬改革列为党政“一把手”工程，成立殡葬改革领导机构及办公室，建立殡葬改革目标责任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遗体火化和公墓集中安葬实行属地管理和部门负责的原则，财政供养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亡故人员由生前主管单位协同丧属负责落实。特困集中供养的亡故人员，由民政部门协同供养机构负责落实。其他农村、城镇

居民的亡故人员，由亡故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村（社区）协同丧属落实。人员亡故后，亲属应及时向村（社区）和主管单位报告。

（三）依法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依法推进实施殡葬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遗体火化，需延期遗体火化的，应经民政或公安、司法等机关批准。逾期不处理遗体的，由亡故人员户籍所在地或死亡地的乡镇人民政府送达责令限期火化通知书，拒不执行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力量依法强制火化，火化费用由丧属承担。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四）严肃奖惩。对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火化和公墓集中安葬目标未实现、造成乱埋乱葬现象的，对乡镇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或追责问责；对因工作不力，造成本部门人员死亡后遗体逃避火化和乱埋乱葬构成事实的，除责令单位追回遗体依法强制火化进公墓集中安葬外，对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实行追责问责；对党员、干部及其直系亲属未按相关规定执行殡葬政策，干扰殡葬改革，搞封建迷信活动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在丧葬活动中唆使、纵容、包庇、策划抵制遗体火化和进公墓集中安葬的，为违反殡葬管理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人说情、打击报复殡葬管理执法人员的，聚众闹事、阻碍殡葬执法工作的，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殡葬改革工作成效突出、殡葬改革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予以通报表扬。

县局殡葬改革工作计划篇四

活动期间，累计发放《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致全区居民一封信》等宣传材料3000多份，宣传图册400余份，不少居

民表示将摒弃传统殡葬陋俗，以更加文明、绿色的方式祭奠故人，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共同为建设“和谐北辰、魅力天津”贡献力量。

为确保群众平安祭扫、文明祭扫，清明前夕，区政府召开了清明节安全协调会议，会上对清明祭扫秩序维护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区政府转发了《民政局清明节期间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民政局全体机关干部分成三个组，在祭扫高峰日，每天早上6:30准时到天津市第一殡仪馆、天津憩园和天福陵园上岗执勤，积极配合各陵园做好群众祭奠的安全工作，特别是对天福陵园的消防安全设施进行了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协助做好焚烧祭奠区域的划定，针对焚烧箱少等问题，督办天福陵园加班加点制作了500个焚烧箱，以防止祭扫群众乱烧纸钱现象。针对祭扫群众密度高，陵园、殡仪馆祭扫空间紧张等问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外围摊点的清理工作。

此外，在保障清明安全祭扫工作中，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公安、交管部门出动警力千余人次，保障了祭扫重点地段车辆、人流的安全、有序；城管部门出动人员24人次，救护车6辆次，消防部门出动人员40人次，消防车6辆次，为清明安全祭扫工作提供了安全保障。据统计，今年来我区祭扫的群众达40余万人次，祭扫期间，无一例安全事故，实现了清明平安祭扫。

专项治理期间，会同各有关镇街对辖区内制造销售冥币、纸人纸马等封建迷信的加工店地址、数量，无证照销售丧葬用品的鲜花店、土产店进行调查摸底，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治理，会同公安、工商，综合执法、文明办、区新闻中心等单位，对全区殡葬用品市场进行集中清理检查，对销售冥币、冥纸等封建迷信用品现象，进行了严厉查处，对非法销售的纸元宝、冥币等封建迷信用品予以没收，对经营业主进行了训诫。

没收并集中销毁了纸元宝、冥纸冥币280公斤、封建迷信用品130余件，从源头防止封建迷信用品泛滥。

在治理周期间，会同有关镇街，采取蹲点和巡查的方式，重点对铁东路、西北半环、京津公路等主干道抛撒纸钱行为进行了治理。在天津市第一殡仪馆、天津憩园、天福陵园等地周边主干道巡查时发现，有个别送葬车队沿路抛洒纸钱现象。我们采取拍照、录像跟踪、到第一殡仪馆门口蹲守等方式，集中治理了12起送葬抛撒纸钱行为，通过宣传《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对当事人进行了训诫、教育。

关于“阴历七月十五和阴历十月一”期间，集中劝阻马路乱烧纸钱工作，目前我局正在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指导各有关镇街总结去年经验，科学设立焚烧点，确定责任单位，分片劝阻治理，对人员岗位设定，焚烧点位安排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修改，并根据去年实际情况上报焚烧桶需求情况。

我局积极配合有关镇街治理了9起在丧事活动中搞吹打念经、绮罗伞盖等封建迷信行为进行了治理，对丧主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参与搞封建迷信活动人员进行警示和训诫，查抄吹打用具等封建迷信用品10余件。

通过周密安排，细致筹划，在清明节当日，在永安公墓举办了一场“绿色”集体安葬仪式，免费将双联李家房子村64具逝者的骨灰以环保草坪葬、水葬的形式永久安葬在“绿色墓区”内，整个过程庄严肃穆。此次活动，得到了村民的认可，积极推进了该村平坟还田、公益性骨灰堂规范化建设工作，为推进李房子村旧村改造工程扫清了障碍。

县局殡葬改革工作计划篇五

从20__年1月1日起。

二、实施内容及对象范围

我县31个城镇社区居委会管辖的户籍居民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具体范围为：__镇的__社区、朝阳社区、__社区、__社区、__社区、爱莲社区、__社区、储能社区和东泉社区居委会；__镇的文昌阁社区、__社区和永丰社区居委会；泉水镇的泉水社区居委会；暖水镇的暖水社区、田庄社区居委会；__镇的__社区居委会；三江口瑶族镇的三江口社区居委会；热水镇的汤河社区居委会；集益乡的集龙社区、益将社区居委会；井坡镇的井坡社区居委会；马桥镇的马桥社区、外沙社区居委会；南洞乡的南洞社区居委会；濠头乡的濠头社区居委会；延寿瑶族乡的延寿社区、小垣社区居委会；文明瑶族乡的文明社区、盈洞社区和岭秀社区居委会；__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区社区居委会。

三、奖罚措施

1. 免费接运。在县域内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实行免费。超出县域内按物价核定价格收费。
2. 免费存放。遗体三日内(含三日)冷藏存放实行免费。超出三日的按物价核定价格收费。
3. 免费火化。选择平板炉火化的实行免费。选择拣骨炉火化的实行价格补差。

(二) 处罚措施。

1. 按照《__县委办公室__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汝办发〔__〕5号)、《__县委办公室__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__县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殡葬管理规定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汝办发〔__〕3号)文件要求，党员干部要带头推进殡葬改革，带头文明治丧、简办丧事、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

党员干部对直系亲属中有不良治丧行为的，要及时予以劝阻，不得听之任之甚至纵容包庇。国家工作人员及相关单位违反殡葬管理相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2. 城镇社区居民死亡后要坚决实行火化。对拒不执行火化规定的，由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丧属负担。

四、工作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__年10月1日至__年10月31)。各乡镇要组织各社区对辖区内户籍人口进行梳理，建立户籍人口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内城镇社区人口情况。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挂靠户籍人口进行梳理，建立户籍人口台账，全面掌握挂靠户籍人口情况。

(二) 宣传发动阶段(__年11月1日至__年12月31日)。各乡镇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张贴宣传画册、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政策，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乡镇各单位特别要对管辖户籍或者挂靠户籍中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将宣传资料发放到户、殡葬政策宣讲到人，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 执行落实阶段(20__年1月1日起)。20__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